系培育第一線實務人力，透過鼓勵長照相關科系發展產業需求導向課程及與長照核心課程、建立長照人才產學合作中心，強化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與學校之實習與合作，鼓勵年輕世代投入，儲備長照人力。

(五)提升專業形象：長照服務法已明定照顧服務員之專業定位，未來無論是在居家、社區或機構任職的照顧服務員，均需通過訓練及認證，並登錄於長照機構，後續將盡速訂定相關認證及管理的辦法；另為建立照顧服務員專業形象，本部結合民間專業團體拍攝以照顧服務員為主題相關紀錄片「長情的告白」，以宣傳其職業價值與意義，提升其尊榮感。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國際民航組織（ICAO）將推動航空業碳排放之全球市場機制對我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0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80）

徐委員就國際民航組織（ICAO）將推動航空業碳排放之全球市場機制對我影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國際民航組織（ICAO）第 38 屆大會中，各會員國已同意於本（105）年第 39 屆大會上訂定航空業碳排放全球市場機制（Global Market-based Measures,GMBMs）之基本架構、執行方式及程序等措施，並定於公元 2020 年實施。ICAO 已於本年 2 月 24 日舉行高階小組會議，3 月間並在 5 大洲個別舉辦區域對話，尋求共識。5 月之 GMBMs 高階會議將開放所有 ICAO 會員參與討論，此次會商結果將影響 9 月 ICAO 大會能否順利通過 GMBMs 相關協議。

二、交通部已於本年 1 月 6 日函請外交部協助蒐集有關 ICAO 討論 GMBMs 之相關資訊，並表達我國航空業者積極參與之意願。我國主要經營國際航線之國籍航空公司均為國際航空協會（IATA）會員，亦受邀參與國際航空產業相關組織與 ICAO 共同舉辦之 GMBMs 相關會議，交通部民航局將與業者充分合作，積極參與相關會議，獲取有關 GMBMs 之最新資料，以有效掌握其發展進程。鑑於本年 5 月 GMBMs 高階會議之決議對本（第 39）屆 ICAO 大會能否通過 GMBMs 至關重要，外交部及交通部已透過相關管道密切注意會議發展情形，尤其關注涉我航空業者之決議內容；未來亦將透過美國等友我國家之協助，尋求參與本屆 ICAO 大會及 GMBMs 相關會議。

（三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農委會應檢討化學肥料補助標準是否與政策相違，也應建立農藥買賣及使用流向追蹤機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309）

邱委員就「農委會應檢討化學肥料補助標準是否與政策相違，也應建立農藥買賣及使用流向追蹤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查肥料為農業生產必須資材，化學肥料具經濟快速供給作物營養，而為國內農民農耕普遍使用。由於肥料價格上漲所增加之生產成本，無法立即反應於農產品售價，影響農民收益；基於照顧農民，政府歷年對肥料供需及價格，均採取相關穩定措施。

二、國內化學肥料生產所需原料均仰賴進口，國際製肥原料行情將牽動影響國內肥料成本及價格，為穩定國內肥料供需及適時反映國際原料行情，本會於 97 年 5 月 30 日起實施化學肥料價差補貼，針對農民主要使用化學肥料種類，由政府補貼吸收部分漲幅，減輕農民用肥成本負擔，八年來化學肥料在政府補貼制度下，農民購買肥料價格維持平穩，近幾年隨國際製肥原料價格走跌，每年肥料價差補貼金額已明顯減少。

三、另近年來本會積極發展有機農業、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及種植綠肥作物等減施化肥配套措施，國內化學肥料用量已由 96 年 113 餘萬公噸，迄 104 年已降至約 96 萬公噸（詳如附表 1），相關輔導成效漸顯。後續將檢討肥料補貼朝向對環境友善之肥料品項，持續擴大推廣有機農業及合理化施肥等對環境友善之農耕方式。

四、有關建立農藥買賣及使用流向追蹤機制一節，經查我國有機耕作面積自 98 年起至 103 年止大幅增加 2 倍，惟僅增加整體耕作面積 0.4%，顯示我國耕作方式仍以使用化學農藥與肥料之傳統方式為主。又由於我國位處亞熱帶，高溫多濕造成病蟲害種類繁多，當年度會因氣候、經濟等因素影響農藥使用量，查 103 年國內農藥使用量 8,619 公噸較 98 年 8,589 公噸增加約 30 公噸，增幅僅約 0.3%（詳如附表 2），其他如韓國、日本等國之每公頃平均農藥使用量皆高於我國（詳如附表 3）。另臺灣高溫多濕，農藥分解速度反而較英美等國快速，故單位面積用藥量高，並不表示對農產品生產安全及環境生態有直接等比例之危險。

五、本會為加強農藥買賣及流向追蹤機制，農藥管理法業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公布農藥販售業者應開立販售證明並登記購買者資料，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另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公告施行農藥生產業者及販售業者應定期陳報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未來將協同地方政府落實農藥販售流向機制之建立，並積極推廣使用生物農藥，持續推動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工作，加強合理化與安全用藥宣導及違規裁罰等相關措施。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積極推動臺鐵、高鐵、國道客運、公路客運等公共運輸的整合分工計畫，以發揮綜效，使更多民眾願意使用公共運輸，達到節能減碳的永續發展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302）

許委員建議應積極推動臺鐵、高鐵、國道客運、公路客運等公共運輸的整合分工計畫，以發揮綜效，使更多民眾願意使用公共運輸，達到節能減碳的永續發展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